

关于为“狮桥-中信证券胜冠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 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，本所将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起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为“狮桥-中信证券胜冠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(以下简称“狮桥胜冠 5 期”)提供转让服务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持有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“狮桥胜冠 5 期”的转让业务。

二、“狮桥胜冠 5 期”设立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狮桥 27A1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7318”，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存在提前兑付并支付对应部分利息。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狮桥 27A2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7319”，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存在提前兑付并支付对应部分利息。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狮桥 27C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7320”，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存在提前兑付并支付对应部分利息。

三、“狮桥 27A1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狮桥 27A2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狮桥 27C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。

四、对首次参加“狮桥胜冠 5 期”转让业务的投资者，本所会员应当在其参与转让业务前，进行全面的相关业务规则介绍，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并要求其在参与转让业务前签署风险揭示书。

五、“狮桥胜冠 5 期”转让及相关事宜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及其他相关规则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0 年 12 月 2 日